

品价格补贴，不再享受。

(四) 参加一九八五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后入学的部分研究生，因入学前增加工资较多，增资部分分两年发给的，他们学习期间的生活补助费标准，按当年的实发工资计算。

(五) 没有参加一九八五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的其他行业的职工考取为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其生活补助费标准仍按原来国家规定的标准工资计算(含副食品价格补贴)。如计算后低于“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的研究生生活补助费标准”的，则分别按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条第(一)款的标准执行。

(六) 研究生学习期间的书籍补助费一律发给本人掌握，具体发放办法由学校研究确定。

(七) 国家职工被录取为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后，其生活补助费统由学校发给，不再享受原单位工资待遇。学习期间一律不计算工龄，入学前和毕业后参加工作的连续工龄可以合并计算。

本规定自一九八五年九月一日起执行。过去原教育部、财政部有关研究生学习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即：

(81) 教计财字第266号、(82) 教计财字第188号、(83) 教计字第191号、(84) 教计字041号文件一律废止。各部门所属研究机构招收的研究生，其学习期间生活待遇等问题，可按上述规定办理。

##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范围的规定》

本刊讯：最近财政部以(85)财工字第350号文发出《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使用范围的规定》。规定内容是：

近年来，许多地区询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折旧可否按股份分配作为股东投资回收的问题，经与经贸部研究，现规定如下：

一、合资经营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是合资经营企业固定资产更新的重要资金来源，是维持企业再生产的基本条件。如果把股东投资购建的固定资产所提取的折旧按股份分配作为回收股东投资，实际上就是抽走资本，其后果将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因此，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的规定执行，即中外合营企业固定资产中属于注册资本数额的固定资产，其所提取的折旧应留在本企业使用，不得按股份分配作为股东回收投资；合营期满后，可按合同规定办理。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用贷款购建的固定资产，其按规定所提取的折旧，在不影响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可用于归还贷款。还清贷款后所提的折旧可留在本企业用于设备的更新改造。

## 关于探亲假工资和探亲路费的计算基数问题的规定

本刊讯：最近，针对有的地区和部门询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工作人员探亲假期间工资和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如何计发的问题，劳动人事部和财政部作出如下答复：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工作人员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工资应按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之和计发。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在本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之和的百分之三十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